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7年度板簡字第2850號

原 告 東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德正

訴訟代理人 俞聰賢

被 告 洪豪仟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板簡字第2850號返還牌照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洪行敏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CR-797、EX-046、CH-303、EA-807、BV-681、H4-565、003-CU、927-CW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各壹枚及車牌各貳面均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洪豪仟為計程車業仲介，其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7月20日向原告借用小營客車CR-797、EX-046、CH-303、EA-807、BV-681、H4-565、003-CU、927-CW號牌照各兩面、行照各乙枚，雙方並簽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經營契約書），依經營契約書第2條：乙方（即被告洪豪仟）車輛應依行照指定之檢驗日參加年度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，又依經營契約書第19條第款：乙

01 方如有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車輛肇事危及甲方權
02 益、酒後駕車及車輛從事不法行為用途、參與妨害社會秩序
03 行為、違反法令規定、職業駕駛執照、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
04 吊銷、註銷者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
05 牌照、行車執照，惟查，被告向原告借用前述車牌及行照後
06 ，竟未加強營運管理，致原告所有上述8台小營客車之牌照
07 ，均遭逾檢註銷，爰依約請求被告返還上述車牌共十六面及
08 行車執照共八枚等情。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
09 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公路監理資料汽車車籍查詢表各8
10 份等件影本為證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
12 行車執照共八枚及車牌共十六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4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書記官 葉子榕

18 法官 李崇豪

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葉子榕